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進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進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進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犯罪時間於民國112年8月、113年2月，各罪罪質、犯

罪手法相同，侵害法益類型各罪間關聯性較高、獨立程度較低，並考量施用毒品罪係殘害個人身心健康及造成社會危險，尚無實際侵害他人法益等情。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一情，有本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甄智

附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9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08月08日	113年02月06日19時40分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74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601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14	113/06/2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113/04/17	113/07/24
備註			